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泰永长征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6,591,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36,041,962.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0,549,038.00元。

截止2018年2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954,535.51
减：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0,862,842.04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40,482.26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9,803,911.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668,231.67

(2)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说明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765,029.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8,765,029.91 元，其中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3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190,475,720.00	664,869.4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50,128,000.00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80,260,000.00	1,473,362.27	活期	
合计		320,863,720.00	2,138,231.67		

注：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1,530,000.00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78,661,038.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78,534,758.04 元，本年度投入 14,000,438.18 元，此项目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0,128,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2,497,642.17 元，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基本达到预期状态，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9,803,911.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0,26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85,284,977.34 元，本年度投入 12,954,097.33 元，此项目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

4、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101,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01,5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对价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过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已投入 307,817,377.55 元，本年度合计投入 26,954,535.51 元，此累计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1)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产出周期，本次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得以在内涵式发展基础上，通过收购成熟业务资产，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重庆源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源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65% 股权。本项目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68%。

(2)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	7,866.10
2	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	10,150.00	-	10,150.00

2、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1) 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7,033.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38 万元。为迅速向产业链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使公司更好地参与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拓展客户领域，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中的部分未使用资金，变更为收购重庆源通 65% 的股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 2019 年 4 月变更部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

与调整。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缩减投资项目规模至 7,866.10 万元。

(2) 变更前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4	基本预备费	2,376.74	-
5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
合计		37,033.63	7,866.10

3、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1) 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变化，公司的营销战略也进行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因此公司需要对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6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12.80	5,012.80

4、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

(1) 变更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计划时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层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00 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要求的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并对原计划的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为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实施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
2	建筑工程费	-	2,800.00
3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4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5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6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7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8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026.00	8,026.00

5、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贵州的地质条件复杂，前期地质评估影响超预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需优化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等工作，增加了施工难度和工作量，导致工期延长。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变慢，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为审慎起见，上市公司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配电等产品技术的升级，对相关配电产品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和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在实际执行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因受到客观环境影响，施工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工程建设周期长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等，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 60%。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市场环境及客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公司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2020/06/30	2024/06/30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2020/03/31	2021/06/3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06/30	2024/06/30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980.39 万元（实际转出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账号：755916424610909）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的关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755916424610605 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一般户汇款 15,000,000.00 元，并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全部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到期后，公司将理财收益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55916424610605。因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本金 15,000,000.00 元汇入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账户 812004650102015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该账户仅存放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区分。上述事项造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与自有资金共同存放于一般账户。

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10 月针对上述情况，与泰永长征进行督导沟通，发现上

述情况后，向泰永长征做出了风险提示，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区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理财专用账户。经广发证券核查，至今，在前述浦发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没有再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存放在同一理财账户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外，泰永长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4,53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303,911.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17,37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是	180,161,038.00	78,661,038.00	14,000,438.18	78,534,758.04	99.84%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	是	50,128,000.00	50,128,000.00		42,497,642.17	84.78%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是	80,260,000.00	80,260,000.00	12,954,097.33	85,284,977.34	106.26%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	是	-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0.00%	2019/04/25	20,925,038.1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26,954,535.51	307,817,377.55	99.12%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p> <p>（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审慎起见，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60%。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网市场环境及客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的投入进度。公司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p> <p>2、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p> <p>3、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贵州的地质条件复杂，前期地质评估影响超预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需优化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等工作，增加了施工难度和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施工进度变慢，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为审慎起见，公司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p> <p>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配电等产品技术的升级，对相关配电产品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时，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和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在实际执行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因受到客观环境影响，施工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工程建设周期长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未在计划时间内</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将“配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其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3,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原场地购置费3,800.00万元，其中2,800万元调整至建筑工程费，1,000万元调整至研发经费。 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原实际募集到位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8,016.10万元。 1、2019年4月变更10,150.00万元用于重庆源通65%股权收购，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缩减配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规模至7,86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建筑工程费调减至3,955.12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减至3,471.93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调减至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详细情况见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8,765,029.91元，分别为配电器生产线项目5,816,233.36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18,259,861.5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88,935.01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530,00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9,803,911.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9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755916424610605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一般户汇款15,000,000.00元，并在2022年10月8日全部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月9日到期后，公司将理财收益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755916424610605。因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本金15,000,000.00元汇入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账户812004650102015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该账户仅存放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区分。上述事项造成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公司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与自有资金共同存放于一般账户。

广发证券于2022年10月针对上述情况，与泰永长征进行督导沟通，并发现上述情况后，向泰永长征做出了风险提示，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区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理财专用账户。经广发证券核查，至今，在前述浦发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没有再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存放在同一理财账户的情形。

注：1、“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

2、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的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费用中，使用“配电器生产线项目”账户的理财收益投入募集项目的费用金额共计850.29万元；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理财收益投入募集项目的费用金额共计649.80万元。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迪

原烽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